

香港 《公司条例》 之重大修订

2014年3月3日，酝酿了8年之久的香港新《公司条例》正式生效，掀开了香港公司立法和香港公司治理的新一页。此次新《公司条例》修订于2006年年中展开，经过五轮公众咨询及多次论坛和研讨会讨论，于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会后，又经过44次会议，总共120多个小时的讨论，审议200份文件或意见书，最终于2012年7月12日获立法会通过。

香港新《公司条例》包含 921 项条文（旧《公司条例》为 470 项，内容增加近 1 倍）、11 个附表、12 条附属法例、新指明表格从 74 款增至 92 款（增加近 1/3）。其中最为重大的变化是：《公司条例》（第 32 章）改称为《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除有关公司招股章程、清盘、公司无力偿债及取消董事资格的条文不纳入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外，旧《公司条例》内所有影响公司运作的核心条文都予以废除。

表一 《公司条例》第 622 章 VS 《公司条例》（第 32 章）

	新条例(第 622 章)	(第 32 章)
条	921	470
部	21	17
附表	11	22
附属法例（法规）	12	13

这部全面修订后的《公司条例》和旧《公司条例》都有哪些不同，它的“新”表现在何处？这些新修订之处为何要进行修订，隐藏在修订条目背后的深层考量何在？它们又将对香港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公司秘书、投资者及相关专业人士产生何种影响？这些都是我们将会在本刊所要研究探讨的问题。

新《公司条例》 “新”在何处

新《公司条例》是一部大部头的法律，中文全文多达 934 页。在这庞大的法律信息中，不同的专业人士有不同的侧重点。作为公司架构规划方面的专家，我们宏杰对下述领域尤为感兴趣：

(a) 新条例下的董事，公司秘书和高级职员，包括无法再隐藏在董事身后的“幕后董事”的职责和责任；

(b) 新会计及审计规定；

(c) 股东和董事的会议、决议的法律更加详尽，并澄清董事和股东的职责区分；

(d) 增资、减资及股本结构化的法律规管，公司章程细则的强制规定。

在此，我们择其要点并就“新”的修订之处与你分享。

一、新概念

香港新《公司条例》一个很鲜明的特点是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对此，我们予以了归纳总结，主要包括：

◆ 废除股票面值和授权资本 -

这将使得发行股本与改变股本的问题变得简单。如，减资或在不增加股本的前提下增加股份数量及员工干股等。采用无面值制度，亦将导致股本与投票制之间的关联关系消除。

无面值股份并非新事物。早在 19 世纪，比利时和卢森堡已经推行了无面值制度。美国和加拿大也在 20 世纪初引入。近年来，欧洲大陆的一些司法管辖区，比如，德国和奥地利也都开始采用无面值。此外，英国、新加坡、中国等也都采用无面值制度，因为它可以为市场营造更清晰和简单的交易环境。

此外，亦已经有不少境外司法管辖区废除了股票面值或给予公司更多自由选择。以 BVI 公司为例，早在 2004 年，BVI 便在其修订的《BVI 国际商业公司法案 2004》（BVI Business Company Act 2004）中规定，BVI 公司可以发行面值股份或无面值股份，面值股份可以任何币种发行，其每股最低面值可以是已发行股份币种的最小单位，从而给予 BVI 公

丰硕果实：

形形色色的香港公司、挥斥方遒的企业家、意气风发的职场精英、充足而流动的社会财富、健康便捷的现代生活、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

图：新公司条例的架构及组成

枝桠一：附表（11个）

- 附表1 母企业及附属企业
- 附表2 法团成立表格的内容
- 附表3 为第361至366条指明的归类条件
- 附表4 会计披露
- 附表5 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
- 附表6 周年申报表须载有的资料及周年申报表须随附的文件
- 附表7 在某些条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 附表8 关乎采用无纸化方式持有及转让股份及债权证的修订
- 附表9 对《公司条例》(第32章)及其附属法例的相应及相关修订
- 附表10 对其他条文及附属法例的相应及相关修订
- 附表11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主干：《公司条例》共计21部

- 第1部 导言
- 第2部 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公司注册
- 第3部 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注册
- 第4部 股本
- 第5部 关于股本的事宜
- 第6部 利润及资产的分派
- 第7部 债权证
- 第8部 押记的登记
- 第9部 帐目及审计
- 第10部 董事及公司秘书
- 第11部 董事的公平处事
- 第12部 公司管理及议事程序
- 第13部 安排、合并及在进行收购和股份回购时强制购入股份
- 第14部 保障公司或成员的权益的补救
- 第15部 被除名或撤销注册而解散
- 第16部 非香港公司
- 第17部 并非根据本条例组成但可根据本条例注册的公司
- 第18部 公司与外间的通讯
- 第19部 调查及查讯
- 第20部 杂项条文
- 第21部 相应修订、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枝桠三：指明表格（92款）

枝桠二：附属法例（12个）

- 1、《公司（公司名称所用字词）令》（第622A章）
- 2、《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第622B章）
- 3、《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第622C章）
- 4、《公司（董事报告）规例》（第622D章）
- 5、《公司（财务摘要报告）规例》（第622E章）
- 6、《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及报告）规例》（第622F章）
- 8、《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622G章）
- 9、《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第622H章）《公司纪录（查阅及提供文本）规例》（第622I章）
- 10、《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第622J章）
- 11、《公司（费用）规例》（第622K章）
- 12、《公司（不公平损害呈请）法律程序规则》（第622L章）

土壤：健全的法制、自由的经济、开放的市场、进取的企业家精神

司更多灵活空间。

针对各司法管辖区采用无面值股份的情况，我们特制了以下表格供你参考⁵。

表二 各司法管辖区采用无面值股份状况一览

司法管辖区	无面值股份	类型
澳大利亚	强制	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设定面值
加拿大 哥伦比亚省	任选	可以有面值股份，也可以有无面值股份，或者由二者组成
根西岛	任选	适用于所有股份公司，公司可同时采用有面值和无面值股份
日本	强制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新西兰	强制	适用于所有股份公司和各类股份
BVI	任选	可以采用有面值股份，也可以采用无面值股份
开曼群岛	任选	适用于豁免公司，可以采用有面值股份，也可以采用无面值股份，不得同时采用
泽西岛	任选	适用于所有公司
新加坡	强制	适用于所有公司
德国	任选	适用于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中国	强制	适用于所有公司
香港	强制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	强制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人** - 新《公司条例》扩大了对公司股东、社会及政府等须负民事及刑事责任人的范围，从原来的“高级人员：董事、经理和秘书”扩大至：a) 高级人员：董事、经理、秘书；b) 幕后董事 (Shadow Director)。幕后董事是指该公司的一众董事或过半数董事惯于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专业身份提供的意见）行事的人。

相应地，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明知违法而故意授权或准许不参与、拒绝遵从或违反有关公司法条文，其责任亦相应加大。该规定对“香港公司”和“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⁶”都将适用。

香港新《公司条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在于，政府将“责任人”扩展至个人。也就是说，采用法人董事和公司秘书将不再能够使用法团董事有效规避风险。

这也意味着代名董事的安排在新制度下将失去本来的效果。如果在不理解法律的情况下设立代名董事架构，风险就增大了。



对于提供代名董事服务的中介机构来说，在新《公司条例》下将需更加谨慎。否则，一旦公司出现不合规的行为，中介机构的个人董事将须为其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负担明显加重。



◆**无须经过法院的程序** - 新公司法放宽了对一些公司程序的处理要求，不再要求必须经过法院许可才能进行减资、并购、重组、合并、股份回购等。

以减资为例。足够的公司资本是保证债权人权益的重要基础，因此，旧的《公司条例》对公司维持特定资本额的要求异常严格，除获得法院确认外不能减资或回购股份。新《公司条例》下，只要公司章程细则许可，经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可实现，程序上要简单很多。

◆**偿付能力测试** - 引入偿付能力测试的新概念，是为了承接“无须经过法院的程序”。尽管一些特定程序无须再由法院确认，但并不代表可以任意减资、回购、兼并收购和重组。偿付能力测试就是以特定财务模型和法律法规为标尺，用来“测试”公司偿付能力的一种新方法。



方块知识 4: 责任人

《公司条例》(第32章)下,第351(2)条把“失责高级人员”界定为“公司的任何高级人员…而该名高级人员…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许…失责、拒绝或违反规定”。由于“明知而故意”的举证责任很高,故此检控困难。

在修订过程中,新《公司条例》引入了“责任人”的表述方式以取代“失责高级人员”。“责任人”是指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而该人“授权、准许、参与或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防止违反有关条文、规定、指示、条件或命令,或授权、准许、参与或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防止不遵从有关(公司法)规定、指示、条件或命令”。

“责任人”的表述方式,是以英国《2006公司法》第1121(3)条所述的“失责高级人员”为依据。

2011年5月13日,香港的法案委员会上有议员对新表述提出了质疑,认为“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防止”违反规定的部分(该相关部分)亦会涵盖对可能会发生违规事件全不知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纯属疏忽而资源及法律知识有限的中小型企业的董事。

为此,最终香港新《公司条例》采用了如下说法:

就有关条文而言,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即属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责任人——

(a) 该人是该公司或该非香港公司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及

(b) 该人授权、准许或参与违反有关条文、规定、指示、条件或命令,或授权、准许或参与不遵从有关规定、指示、条件或命令。

——香港新《公司条例》第3条

经修订后,“责任人”的表述方式已不涵括疏忽的不作为。构成违规行为的范围就被收窄,责任人不会单单因为没有采取合理步骤防止公司违规而须负上责任。在此表述中(授权、准许或参与)侧重的是,犯罪意图须是实际知情、故意漠视本身责任及罔顾后果,而不包括疏忽。

由此可见,今后要主张责任人入罪,无须证明“故意”的意图。

注释:

5. 如果你对无面值股份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状况有兴趣,可以参照《关于在香港实行无面值股份制度之影响的顾问研究总结报告》(2004年11月29日,该报告由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托编制)。

6. 其英文为 Non-Hong Kong Companies,指的是在香港境外设立但在香港注册的分支机构。

这样才能保证即便没有法院确认，股东、债权人权益亦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会计和报告要求** - 新《公司条例》引入有关核数师⁷报告内遗漏陈述的新罪行。不同于中国的是，香港并无会计、审计方面的独立法律法规，相关规管主要来自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所制定的规定。

新《公司条例》规定，核数师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导致核数师报告内遗漏任何指明陈述，即属犯第408条，可处不超过港币150,000元的罚款，以确保核数师报告的可靠性及持正性。

二、新改进

◆**董事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法定职责）** - 旧《公司条例》没有关于董事有责任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条文，而普通法在香港这方面的情况也并不清晰。旧的判例所采用的标准重点是看董事本身具备的知识和经验，主要是主观标准，比较宽松。

新《公司条例》采取了客观和主观兼顾的标准，这也是很多境外司法管辖区的主流标准。根据新《公司条例》

第465(2)条所载列标准，法院会将董事的行为与任何合理努力并具有以下条件的人做同一水平比较，看看该董事本身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及经验（主观准则）是否能够达到和可合理预期任何人执行同样职能时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及经验（客观准则）的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规定亦适用于幕后董事，其须承担相同的责任和职责。

◆**股东权力** - 新《公司条例》对剩余财产权、召开及出席股东大会、董事行为的追认等做了新规定。

以最为人关注的周年大会为例，根据旧《公司条例》，每家香港公司原则上都必须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简称【周年大会】）。对于很多私人公司来说，举行周年大会实属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负担。



尽管香港公司可以免除召开周年大会，但从实际运营的角度考虑，不召开周年大会很可能出现一个问题。此前，公司藉由在周年大会上通过延迟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决议可予以“变通”。但在新《公司条例》下，如果公司不召开周年大会，则无法用原来的方式推迟审计。这样的话，董事将会受到处罚。对此，应该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召开周年大会，而不能一味求省事而因小失大。



方块知识 5: 核数: 一个只在香港使用的中文词汇

1997年前，香港有个政府部门叫核数署。核数署听起来更像一个粤语的发音。1997年后，核数署更名为审计署。即便如此，我们并不能说核数是一个欠佳的中文词汇。只不过，“核数”这个词确实相当特别而少见——据我们所知，除了香港，全世界说中文的地方几乎无人采用。比较常见的说法是“审计”，包含了核查数字的最初语意，但又不限于此，不光数字由其审核、规则的遵循由其审核，原则的适用同样也可以由其审核。也就是说，审计更多地强调“审核”的功能性而非具体审核的对象。

注释:

7. 英文为 Auditor，在香港称为“核数师”，即中国的“审计师”，本文在表述中会有交叉使用。

8. “公司记录”指新《公司条例》所规定公司必须备存的登记册、索引、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会计记录。

◆**公司管理** - 新《公司条例》对会议规则、书面决议、备存及查阅公司记录⁸等做了改进。

其中，股东书面决议的规则和程序方面有很大的改进。公司的股东可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提出书面决议，这一点是全新的。此外，新《公司条例》还赋予书面决议更大的法律效力，即所有决议皆可藉由书面协议予以通过（哪怕公司章程细则的相关条文并无此类规定）。除非公司章程细则有规定，如果自有传阅日期起计的28日内所有股东都确认，则书面决议生效。

在备存及查阅公司记录方面，新《公司条例》也更加灵活。比如，备存海外登记支册的特许证制度及费用被取消，取而代之以通知制度——只须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备存和更新即可。旧《公司条例》要求股东登记册备存前股东的记录为30年期限，现减至10年。此外，决议记录及股东会议记录也至少为10年，与会计记录7年的保存期限更为接近。

◆**更多存档要求** - 比如，修改公司章程细则须存档表格，且更为复杂，存在三种表格，须根据实际情况在专业的公司秘书指导下填写并予以存档。



如果董事为香港居民，须提供身份证明供存档；但如果董事为非香港居民，则须提供护照供存档。这时候，一个很有意思的事情发生了，根据我们和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沟通，如果非香港居民的董事没有护照，则可以不存档董事的身份证明。但根据实际操作来看，如果没有护照还是最好提供相关身份信息，比如，内地董事可提供中国身份证，以避免在香港的银行无法开户。





方块知识 6: 普通法下的“股东” VS “成员”

普通法体系下的股东与成员之间，并不能完全地划上等号。以香港公司法为例：

一般假定是一个拥有公司股份的人是其成员 (Member)，但这种看法并不总是正确的。只有当他的名字被登记在成员登记册时，他才成为该公司成员，直到他的名字从成员登记册中删除。

然而，股东是指一个人拥有特定公司的股份。在某些罕见的情况下，拥有一家公司股份的人没有获得被登记在成员登记册，例如，董事会不批准从以前的股东取得股份的人成为一名成员。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他是这一家公司的股东，但不是公司的成员。

在香港，所有公司必须以中文或英文保存一份成员登记册。此登记册必须保留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如果它被保存在公司注册办事处以外的地方，公司必须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香港新《公司条例》第 112 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情形可称为公司成员：

- (1) 公司的创办成员须视为已同意成为该公司的成员。
- (2) 在公司注册时，该公司的创办成员须作为成员，记入该公司的成员登记册。
- (3) 如任何其他同意成为公司成员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已作为成员记入该公司的成员登记册，该人即视为该公司的成员。

也就是说，香港公司的股东只有在登记册上登记了股东资料的相关记录后，才能正式成为该公司的成员，享有其成员权利，如投票权、分红权及分产权等。

◆ 扩大公司注册处处长和核数师权力 - 新《公司条例》赋予公司注册处处长权力在公司登记册内加上注释以提供补充资料，例如有关文件被取代或被更正。

新《公司条例》规定，任何人没有向核数师提供所需要的资料或解释即属犯罪，可处不超过港币 25,000 元的罚款。如有关罪行是持续的罪行，则可另处按日计不超过港币 700 元的罚款。

的明显痕迹。此外，新条例还对一些新术语进行了全新的定义和界定，以方便理解和操作。有关专业术语方面的简化/现代化，现通过表格简单举出几例供你参考，详见“表三：新《公司条例》新术语简表”。

在办事流程上，新《公司条例》在周年大会（如，免除召开周年大会）、董事决议、文件存档、记录规则等都进行了简化。此外还废止了一些“过时的”程序（如，使用法团印章⁹，发出警告的权力等）。

以法团印章的使用为例，今后香港公司不再要求必须有法团印章。如果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该董事签字即可生效。如果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由两名获授权签署人签署文件即可生效。没有法团印章的情况下，如果所

注释：

9. 英文为 Common Seal。

三、简化 / 现代化

在专业术语方面，新《公司条例》和旧的公司条例有一些不同，有的是英文变化，有的则是英文未变但中文翻译不同，有的则在英文拼写方面有美国化

签文档是根据《公司条例》指定格式签署，则签字将具有和法团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香港公司可授权任何人为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代表该公司订立契据（Deed）或任何其他文件，法团印章不再是必备。

新《公司条例》重大修订详解

一、公司如何签订合同

在香港，一家公司的合同 / 契据¹⁰ 文档的签署生效，可以有三种方式：

- (1) 盖有印章的合同 / 契据；
- (2) 书面形式的合同；
- (3) 口头合同。

新《公司条例》下，香港公司可以有法团印章，也可以没有法团印章。新条例第 127 条、第 128 条规定，对于不再使用法团印章而签立的合同 / 契据，如果该公司只有一个董事，可藉由该董事代表公司而订立；如果该公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董事，则可藉由该公司的两个董事或任何两个董事，或公司的任何董事和公司秘书，根据《公司条例》指定格式签署而订立。

符合上述要求而签立的合同 / 契据，它们具有和使用法团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针对董事的修订

新《公司条例》就董事的相关事宜作出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新《公司条例》规定每间私人公

司最少须有一名董事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问责性。

- ◆新条例厘清董事有责任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标准。新条例第 465(2) 条订明一套混合客观及主观准则的标准，让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履行责任。

- ◆为防止董事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新条例引入以下措施：

- ◇扩大受禁贷款及类似交易的范围，以包括更多与董事有关连的人的类别；

- ◇规定追认董事的行为必须获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

- ◇扩大就失去职位而向董事做出付款弥偿的禁制条文的适用范围；

- ◇规定董事受雇超过 3 年须获股东批准；及

- ◇扩大旧《公司条例》所订的董事薪酬及利益披露范围。

注释：

10. 英美的一种书面文据，英文为“Deed”。记录在纸上或以类似的方式表达某一个人就其土地、房屋或可以继承的其他不动产转让或抵押给他人的书面凭据。契据必须签字，除了具有身份性质的契据外，它不需要任何人作证，但一般须加以盖印后交付；同时，当事人必须做出某种行为以明示或默示承认该印章是属于他的。



针对董事的修订，其中有一点值得特别注意：新条例第 534 条规定“董事受雇超过三年须获成员批准”。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规定呢？因为如果没有条文如此规定，董事可能会安排自己长期受雇于公司，以巩固其职位，或令公司须支付高昂费用才可在其合约届满前将其罢免。比如，董事可能有权就公司因提早终止其合约而违约索取损害赔偿。



三、针对章程范本的修订

新《公司条例》废除本地公司须设有组织章程大纲作为公司的章程文件的规定。根据新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只须设有章程细则，原来载于组织章程大纲内的内容则会在章程细则中载明。

- ◆章程细则中必须载有的强制性条文（「强制性章程细则」）：

表三 新《公司条例》新术语简表

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	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	差异
Shall	Must	前者同为“Must”的“必须”之意，但语气更为委婉
分派	分发	仅语言习惯不同，皆为“Distribution”的中文翻译
股份证明书	股票	用 Share Certificate(股份证明书)代替了“Certificate”(股票)，指代更加明确，仅限股票证明书
Capitalization	Capitalisation	从英式英语拼写到美式英语拼写
Unrealized profit	Unrealised profit	从英式英语拼写到美式英语拼写
Is to be Regarded	Shall be deemed to be	从英式英语拼写到美式英语拼写
Despite	Notwithstanding	从英式英语拼写到美式英语拼写
Financial Items	-	新术语，指利润、损失、资产和负债、股本和留存收益（包括未分配留存收益）
Accounting Reference Date/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	-	新术语，即会计参照日/期，作为会计年度认定和召开周年大会的重要标尺



方块知识 7: 何为会计参照期?

“会计参照期”是香港新《公司条例》中出现的一个新术语。简而言之，会计参照日为公司财政时期/年度的截止日期。会计参照期则是财政期间。根据新《公司条例》，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几乎都与此相关。例如，审计师的任命，周年大会的召开，提交年度账目予股东等其他事宜。

有很多人来询问一家无营运的香港公司是否需要准备会计账目。对此，答案是非常肯定的“需要!!”。新《公司条例》规定了不同情况下编制会计账目的不同要求，且规定公司须将会计账目和相关文档提交给股东，供其省览。一种情况是，公司如召开周年大会，须将会计账目提前 14 天提交给股东。另一种情况是，藉由周年大会所做出的书面决议，须在书面决议通过前或同时供股东传阅。第三种情况是，公司如不召开周年大会，须在周年截止日期前（如，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9 个月内）发出文档。



方块知识 8: 你了解“公司秘书”吗?

在英文中，“秘书”这个词对应的是“Secretary”，其来源于中世纪（约 1150–1475 年间）英语“secret + clerk”，意为“受到私人信任并为其秘密服务的人”。后来，随着公司在英美等国的出现，公司秘书（Company Secretary）开始从“私下”走向“公开”，逐渐从个人的秘书扩展至为“法团”服务。

在英美法下，公司秘书是一家公司（私人公司和公众组织）的高级职位，它并不是某个股东或者董事的私人秘书，而是为整个公司的法律合规服务，属于公司管理层（即所谓的“Officer”，成员或高级成员）。

不管是在美国、加拿大还是在香港、BVI，通常，公司秘书被叫做“Company Secretary”或“Secretary”，其主要是为公司的行政效率负责，特别是处理公司的法律合规和法定要求，并确保董事会决定能够有效实施。具体来看，公司秘书的日常职能包括：

- ◇维持公司的法定注册
- ◇更新公司注册在机构存档的记录
- ◇维持注册办公室
- ◇维持和保存公司记录，包括会计记录、日常文档记录
- ◇举行董事会议和组织召开成员 / 股东周年大会
- ◇代表公司与政府机构沟通

可以看出，尽管公司秘书有“秘书”二字，但它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办事员”，更不是为领导端茶递水、打杂和安排行程的私人秘书。正是因为公司秘书的法定地位和特定职责，很多国家都明文规定，私人公司必须依法任命一个公司秘书，且该公司秘书一般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香港公司须有一名公司秘书，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团体。如果是自然人，须常居于香港；如果是法人团体，其注册办事处须在香港，或须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香港私人公司的董事，如果为该公司唯一董事，则不得兼任该公司的私人秘书。反过来，只有一个董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秘书，如果该私人公司是法人团体，其不可以同时兼任唯一董事。

如果香港公司没能遵从新《公司条例》的规定，该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均属犯罪，可各处第 6 级共计港币 100,000 元罚款。如有关罪行是持续的罪行，则可就该罪行持续时间每天各另处港币 2,000 元罚款。

◇公司名称(第81条)

◇成员的法律責任(第83条)

◇成员的法律責任或分担(只适用于有限公司)(第84条)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况(只适用于有股本的公司)(第85(1)条及新条例附表2第5部第8条)

◆为公司订明了章程细则范本

该等章程细则范本¹¹取代原来的公司章程细则A表及C表,并适用于在新条例生效后成立的公司。公司可采纳适合该公司类别的章程细则范本的任何或全部条文作为该公司的章程细则。只要章程细则没有把章程细则范本的条文排除或变更,则适合该公司章程细则范本的条文将会自动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废除组织章程大纲本身并不需要做特别的章程细则修订,但与章程细则本身相关的一些公司行为则可能需要予以检视,比如,为收购本身股份而提供资助、不经法院程序减少股本、在无面值股份新制度下把利润资本化等。如有疑问,请寻求宏杰的专业意见。

注释:

11. 包括三种类型:订明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细则范本(附表1)、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细则范本(附表2)及担保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细则范本(附表3)。

12. 成员是具有投票权的股东,不具有投票权的股东,仅为股东而非成员。周年成员大会,英文为Annual General Meeting,简称“AGM”。

13. 英文为Dormant Company,须根据公司条例第5条申请成为不活动公司。不活动公司必须没有任何会计交易。

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举行一次周年成员大会。

情况三:缩短会计参照期

如果公司通过董事决议或根据公司注册处处长长的通知,缩短其会计参照期,则须在缩短的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9个月内或在该董事决议日期后的3个月内,举行一次周年成员大会。两者以较迟者为准。

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该公司及每名责任人均属犯罪,可各处第5级共计港币50,000元的罚款。

当然,符合条件的香港公司亦可以免于召开周年成员大会,主要是:

(1) 一人公司;或

(2) 公司75%的成员同意,且其余25%成员不反对而通过的特别决议。

◆书面决议

香港公司的决议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决议,指获过半数票通过的决议;另一种是特别决议,指获至少75%的多数票通过的决议。通常,这两种决议如果是以书面形式做出,即所谓的“书面决议”。

新《公司条例》赋予书面决议更大的法律效力,即所有决议皆可藉由书面决议予以通过(即便公司章程细则的相关条文并无此类规定)。如果自有传阅日期起计的28日内成员都确认,则书面决议生效。书面决议一经成员表示同意,该同意不得撤销。自有传阅日期起计超过28日才由所有合格的成员确认,则书面决议无效。

香港公司只要有不少于总表决权5%的成员提出,则其有权力要求传阅书面决议,并要求公司传阅关于该决议的标的事宜相关的字数不多于1,000字

四、针对公司决策的变化

◆周年成员大会(AGM)

根据新《公司条例》,香港公司须召开周年成员¹²大会(通常指周年股东大会),因应公司的会计参照期长短,分三种情况:

情况一:每个财政年度

私人公司须在其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9个月内举行一次周年成员大会。

情况二:首个会计参照期

如果公司的会计参照期是首个会计参照期,而该参照期超过12个月,须在成立的周年日后的9个月内或该

表四 香港各级罚款及实际罚款额

第 1 级	2,000 元
第 2 级	5,000 元
第 3 级	10,000 元
第 4 级	25,000 元
第 5 级	50,000 元
第 6 级	100,000 元

的陈述书，以便于成员理解。

公司有责任将提出的书面决议通知审计师，如有违反，则该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均属犯罪，可各处第 3 级共计港币 10,000 元的罚款。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关于书面决议的规定有两个例外：

a、在某审计师任期终结前将该审计师免任的决议；或

b、在某董事任期终结前将该董事免任的决议。

五、针对会计要求的变化

◆公司可提交简明财务报告

新《公司条例》放宽公司拟备简明财务报告及董事报告的准则，即「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并对财政年度、业务审视、财务摘要报告等做出了修订。

但实际上，简明财务报告在会计及审计程序上和一般财务报告并无不同，仅仅是在信息披露要求上有所简化。值得注意的是：除不活动公司外，所有公司在新条例下仍须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所有类型的公司，其审计程序和流程都一样。

只有符合以下资格的公司才可以拟备简明报告。(1) 小型私人公司（银行 / 接受存款公司、保险公司及证券经

纪公司除外）/ (2) 小型私人公司集团的控股公司。它们在某财政年度须符合以下其中两项条件：

◇ 总收入 / 收入总额不超过 1 亿元；

◇ 总资产 / 资产总额不超过 1 亿元；

◇ 雇员 / 雇员人数不超过 100 人。

不符合以上规模准则的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团但符合较高的规模准则，如获得占表决权 75% 的成员同意并没有成员反对，也可拟备简明报告。

◆财政年度

旧《公司条例》下，财政年度 / 期间并不由法律确定。但新《公司条例》则明确指出，除非注册成立后的首个财政年度 / 期间，其余所有财政年度都不得超过 12 个月。也就是说，会计参照日期 = 财政年度。除非董事决议缩减或延长，香港公司的会计参照期将为 12 个月。

股东须提前确定公司于何时结束。在宏杰看来，会计参照期须经首次董事会确定并通过相关决议。如果未能确定会计参照期，则公司注册日期的周年日期将会当然地成为会计参照期。

如果要修改会计参照日期，必须通过董事决议。即便是要延长会计参照期，但也不能够超过 18 个月。如果举行周年大会的截止日期已过，不得再修改当年度的会计参照期。如果会计参照期在 5 年内有变动，必须由成员 / 股东决议做出。

六、针对股东争议的变化

新《公司条例》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员权益的补救）载有关于可供保

障公司或成员权益的补救的条文。

◆对不公平损害的补救

新《公司条例》对不公平损害补救的范围进行了扩大，以涵盖拟做出或不做出的作为。第 724(1)(b) 条订明，如公司某项实际做出或没有做出的作为（包括任何代表该公司而做出或没有做出的作为），或公司某项拟做出或不做出的作为（包括任何代表该公司而做出或没有做出的作为），对成员的权益具有或会具有损害性，则法院可根据这些条文，行使有关授予补救的权力。

法院根据第 725 条可授予的补救，因而扩至包括做出命令，禁制公司拟做出的作为，或规定做出公司拟不做出的作为。

◆加强法院在不公平损害个案中提供济助的酌情权

旧《公司条例》第 168A(2) 条订明，法院所做出的命令（判给损害赔偿及利息者除外）必须是「为了结遭投诉的事项」。条文令法院不能授予不符合该项规定的补救。

为加强法院在不公平损害个案中提供济助的酌情权，新《公司条例》第 725 条订明，法院可做出它认为合适的命令，就遭投诉的事项提供济助。

◆赋权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订立规则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订立规则规管有关不公平地损害成员权益的法律程序。

◆寻求查阅公司纪录的法院命令的权利

新《公司条例》第 740 条规定，只要原讼法院认为申请是真诚提出的，及查阅有关记录或文件是为正常目的而进行，那么，法院会允许申请人或其授

权代表查阅该公司的任何记录或文件。作为一种救济方式，这使得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保障自身权益时有更多法律保障。

七、针对非香港公司的变化

新《公司条例》对非香港公司的注册制度没有作出任何实质修改。不过，为了加强规管和使法例现代化，新条例作出如下修订：

◇根据旧条例规定，非香港公司须把其名称的任何更改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该条文相当笼统，对于在何种情况下是否须通知处长可能并不明确。新条例第 778 条清楚订明应何时及如何通知处长法团名称有所更改。如果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公司名称既非罗马字名称亦非中文字名称，需要提供英文译名或中文译名。

如果未能遵守相关规定，该公司、其每名责任人及其每名授权或准许该公司违反规定的代理人，均属犯罪，可处第 3 级港币 10,000 元的罚款。如有关罪行是持续的罪行，还会被按日处以港

表五 原有公司「初始会计参照日」及「首个会计参照期」确定表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周年财务报表终结日	每年 3 月 31 日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初始会计参照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首个会计参照期（首个财政年度）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新条例，即公司需要准备审计账目的截止日期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

本地私人公司：

- ◎ 本地私人公司在交付周年申报表方面的规定没有变更。私人公司须在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周年日之后的 42 日内，交付周年申报表作登记。

币 300 元的罚款。

◇新条例现有明确的条文处理把注册非香港公司的名称从公司登记册中剔除及将非香港公司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新条例第 796 条规定，对于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非香港公司，在送交查询信件无回复且在宪报刊登公告 3 个月后，该公司的名称将会从公司登记册剔除，且不再是注册非香港公司。

如有违反，该公司、其每名责任人及其每名授权或准许该公司违反规定的代理人均属犯罪，可处第 5 级港币 50,000 元的罚款。如有关罪行是持续的罪行，还会被按日处以港币 300 元的罚款。

◇新条例第 8 部（押记的登记）就押记的登记制度作出的修改，亦会适用于注册非香港公司。

透过上述如此大篇幅的介绍，你应该对香港新《公司条例》有了比较全面而细致的了解。毫无疑问，其将对一百多万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产生实际影响，也将会对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会计师、公司秘书、甚至政府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

面对新《公司条例》，各界该如何应对？我们将会在随后的《香港新〈公司条例〉的重大影响》一文作进一步的分享，希望可以为你提供可借鉴之处。特别是对兼并和收购、税收筹划、香港公司作为 SPV 投资外国或协调股东权益等方面，我们将会予以深入解读，敬请继续关注。■

